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.项目名称：生态环境监测；

2.采购预算金额：280 万元；

3.采购内容：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、地下水环境质量、永兴岛饮用水、污染源（废水）、污染源（无组织废气）、土壤、环境噪声、辐射监测、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、年度环境质量公报、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。

4.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等技术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；

5.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6.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，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**

**（一）采购内容**

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、地下水环境质量、永兴岛饮用水、污染源（废水）、污染源（无组织废气）、土壤、环境噪声、辐射监测、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、年度环境质量公报、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，详见附件。

**（二）技术要求**

1、中标单位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西沙群岛的环境监测工作，并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。

2、基于西沙群岛的环境监测报告，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2023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、年度环境质量公报、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**三、预期成果**

提交《2023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》、《2023年度三沙市环境质量公报》、《2023年度三沙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》、《2023年三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》的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**四、验收方法及标准**

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等技术文件，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双方所有。未经一方书面同意，另一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。

2、中标单位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成果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均要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执行。

3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